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37號

抗 告 人 翁瑞宏

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9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636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月11日所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1萬元，到期日為113年8月1日，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151萬及依約定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訴外人即實際借款人何孟凡自112年3月至113年7月間共已償還40萬8,153元，相對人未結算亦未告知抵押汽車拍賣之金額，足見本票裁定之金額與實際欠款金額不符等語，爰提起抗告，並聲明廢棄原裁定。
- 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

01 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
02 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
03 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
04 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
05 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6 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
07 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
08 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裁定准
09 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人雖辯稱：尚有償還40萬8,15
10 3元及拍賣抵押汽車受償，債務之實際金額不符云云，惟抗
11 告人所述均係就本票原因債權存否為爭執，就此實體法上權
12 利義務關係存否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應由抗告人
13 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
14 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18 法官 余沛潔
19 法官 劉宇霖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23 書記官 洪仕萱